

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或級別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備考
主任	簡任第十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秘書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	
課長	薦任第八職等	四	四	
醫師	師(三)	一	一	保健課、護理課課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，由師(二)級之相關人員擔任。
藥師	師(三)	二	一	
護理長	師(三)	三	三	
營養員	士(生)	二	一	
復健員	士(生)	六	六	

書記	辦事員	技士	課員	社會工作員	護士
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士(生)級
一	一	一	七	二	四七
一	一	一	四	二	四五
				「本職稱之職等，在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
室 計 會		室 事 人	
課 員	主 會 任 計	課 員	主 任
職等 等至第七 任第六職 職等或薦 委任第五	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 八職等	職等 等至第七 任第六職 職等或薦 委任第五	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 八職等
二	一	二	一
一	一	一	一
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

合計	政 風 室	主任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
	八六	一	
七六		○	
<p>註：</p> <p>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（列師級、士（生）級者除外）之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</p> <p>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主任、醫師、藥師、護理長、營養員、復健員、護士、社會工作人員等職稱出缺後如已低於各該職稱之合理員額，雖總員額未降至合理員額，仍可就各該職務個別外補至合理員額，不受合理員額總數之限制，惟不得超出各年度總預算員額數。</p>			
<p>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辦理。</p>			